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 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72號恆勝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認購人」)於二零 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印有「A」字樣之副本 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 易;
- (b) 批准本公司在認購協議完成後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本金總額為5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 (c)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換股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及按照可換股債券之文據之相關條款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 僅供識別

(d) 倘須加蓋公司印鑑,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可能委任的該等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一切行動或事情,而彼/彼等認為該等文件、文據、協議、行動或事情乃與認購協議內所考慮的事宜相關、有附屬關係或有關連,又或與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發行換股股份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該等交易之完成有關,且彼/彼等認為乃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者。|

承董事會命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信漢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T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72號

恒勝中心10樓

附註:

- 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隨附供於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 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 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 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書面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獲授權簽署文據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已簽署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 的經核證副本,須於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信漢先生、詹瑞芬小姐及李偉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廖約克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陳恒先生及李柏基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所有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負上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 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